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最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等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太洲礦業之審計:

太洲礦業的實地審計工作計劃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進行。然而，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太洲礦業的董事尚未簽署由本公司核數師所要求的確認表格。因此，太洲礦業的實地審計工作並沒有展開。

融資及委任事宜:

太洲礦業少數股東要求之條款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88 條之規定。根據貸款人要求的條件，獲取該融資將引致本公司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需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然而，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貸款人並沒有就提供該筆融資而提供資金證明。結果，該融資商討事宜已暫停。

鑑於太洲礦業的審計工作並沒有展開，而融資方面的商討亦已經暫停，該委任已被擱置。完成該委任之目的乃有效地執行對太洲礦業的監控，因委任之人士原計劃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與及太洲礦業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除其他另明所指外)。

可能不再綜合入賬:

由於展開太洲礦業實地審計工作的日期仍未肯定及該委任已被擱置，董事會正考慮不再將太洲礦業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適用情況(「不再綜合入賬」)，這代表太洲礦業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不再被視為附屬公司。

未來計劃:

在過去的數月，董事會一直與太洲礦業少數股東不斷地商討有關太洲礦業的實地審計工作及融資事宜(除其他另明所指外)。儘管董事會竭盡極大的努力，惟並沒有達成明確的協議。

如不再綜合入賬最終獲得結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可能出現業務運作不足之情況。在此期間，董事會正在考慮收購新的業務以取替太洲礦業作為其主要業務。如落實本公司將被分類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除其他另明所指外。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對不再綜合入賬事宜尋求進一步的諮詢。一旦不再綜合入賬最終獲得結論，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之公告，當中並包括審計時間表及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進展情況。另亦會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進展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及郭太濱女士；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